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 件

水财发〔2022〕12号

签发人：姚 燕

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水磨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1〕372号）文件，现拨付 2022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47 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

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建国前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助配套支出。

二、请你单位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自治区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及时将补助资金兑现到每一名优抚对象人员。

三、此项补助资金收入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请列 2080806——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目支出分类“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

四、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请按照《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56号）相关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水磨沟区财政局

2022年1月4日印发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预算单位		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加强经费的使用管理, 细化有关责任, 健全工作制度, 专款专用, 分管领导具体负责, 项目负责人积极配合财务, 财务负责资金发放, 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落实到位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通知》(乌财社[2021]372号)文件, 发放伤残抚恤资金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47		年度资金总额:		47	
		其中: 财政拨款		47		其中: 财政拨款		47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2年—2025年)				年度目标				
	<p>1. 此次中央财政拨付的直达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 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 “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 “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 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的伤残抚恤</p> <p>2. 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通知》要求,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缓让优抚对象生活质量进一步改善, 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落实到位, 使优抚对象荣誉感、幸福感进一步提升。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军人的效益, 实现长治久安的新目标。</p>				<p>1. 此次中央财政拨付的直达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 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 “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 “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 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的伤残抚恤</p> <p>2. 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通知》要求,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缓让优抚对象生活质量进一步改善, 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落实到位, 使优抚对象荣誉感、幸福感进一步提升。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军人的效益, 实现长治久安的新目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抚恤补助人数	=54人	数量指标	享受抚恤补助人数	=54人		
		质量指标	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100%	质量指标	每月及时、足额发放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补助经费下拨时间	≤12月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补助经费下拨时间	≤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全社会形成尊崇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在全社会形成尊崇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解决享受定期分析补助优抚对象的生活问题	长期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解决享受定期分析补助优抚对象的生活问题	长期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